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拟自2020年12月29日起1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2020年12月28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3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73%。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8,72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489,09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51,209,0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64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江浩然先生实际增持数量达到计划数量的60.40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1月13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的告知函。江浩然先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3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73%。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8,72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489,09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51,209,0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64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江浩然先生实际增持数量达到计划数量的60.40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浩然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融投资,截止本公告日,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5,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4286%。江浩然先生持有恒融投资80.0000%的股权,即其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8,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2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8,72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77,743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8,89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江浩然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恒银科技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江浩然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2020年12月28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江浩然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1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江浩然先生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江浩然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江浩然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1,35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773%。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8,72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489,09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51,209,0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64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江浩然先生实际增持数量达到计划数量的60.40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江浩然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江浩然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其质押给厦门信托的67,457,290股及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

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的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用户姓名吴宇珂通过竞买号R1527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一)"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用户姓名吴宇珂通过竞买号K4462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二)"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D5995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三)"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B7114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四)"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5、"用户姓名黄敏杰通过竞买号D2728于2021年01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五)"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583174.9(伍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4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67,45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22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

3、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买受人应于拍成后十五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福州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融通众金持有的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被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若融通众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拍卖,且购买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16楼上海科技京城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222,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公司董事长赵峥嵘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仇瑜峰、柯卡生、刘洪光、周旭民、甘湘南、陆雄文、吕红兵因疫情、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开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俊出席了会议;总经理陆却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746,551	99.8904	475,883	0.109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郝叶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760,502	99.89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郝叶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652,469	99.29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嘉驰、欧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凯,董事、副总经理张翼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5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价格不超过14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总经理邵凯,董事、副总经理张翼飞。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凯持有公司股份3,5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1.74%;张翼飞持有公司股份2,64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1.3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14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映翰通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往来科目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0年,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存在工作疏忽,导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额度,而后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相关情况后,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映翰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映翰通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2021年1月1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数为327,834,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7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为325,10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9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数为2,7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3,49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股份数为767,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股份数为2,7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7,747,4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8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8,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83%;反对8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91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拟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6%;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4,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7,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研制的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15;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治疗临床试验的批准。

复宏汉霖及汉霖制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Ⅰ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尤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拟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的达雷妥尤单抗为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的兆珂?(2019年7月获批上市)。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达雷妥尤单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7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24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